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宏恭

相　對　人　施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5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20元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，頁57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,320元，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